

<<卫生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卫生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040159073

10位ISBN编号：7040159074

出版时间：2004-12

出版时间：蓝色畅想

作者：孙东东

页数：215

字数：4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卫生法学&gt;&gt;

## 前言

记得在十多年前，我在原华西医科大学做呼吸专业教授，每每授课之余，我都在想这样的问题：教育究竟承载着怎样的重荷、责任？

在我走上领导岗位后，从最初医科大学副校长、省卫生厅厅长、卫生部副部长，到现在的中国医师协会会长，虽从未主管过教学工作，但上述问题却时常萦绕着我，思考从未停止过，时至今日，答案越来越清晰，明确！

那就是教育要发展，要进步，首先教育理念必须发生深刻的变革，教育的内涵必须大幅度外延，教学方式必须改革。

具体到医学教育，我个人有几点看法：在教学上：第一，医学是关系到生命、健康的科学，必须强调严谨性；第二，医学是一门边缘性科学，且发展很快，因此应强调教师知识不断更新，增强和接受新理论、新知识的能力，满足学生扩大知识面的需求；第三，医务工作除了治病救人外，还涉及伦理、道德、法律等一系列问题，医学教育应增加大量社会科学知识，并加强培养医学生的人文关怀精神；第四，医学专业的形态学课程较多，学习时需要强记硬背，但实际运用时非常强调灵活性。因此，注意培养学生的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即平时我们所说的临床思维能力，尤为重要。

在教材上：第一，内容在强调“三基”的同时，应能及时反映疾病谱的变化及学科的发展；第二，内容在注重科学性的同时，应为所教所学者着想，即将复杂、高深的知识，用最简单易懂的文字或图表表述出来；第三，教材应充分反映医学这门学科的特点，即形态学、方法学的内容较多。因此，应做到图文并茂，有些内容甚至可用视频来表达。

虽然自己对教学工作和教材建设有一些想法，但高等教育出版社请我来为这套医学教材做序时，使我十分为难。

一是我离开教育、临床工作多年；二是先前我对其他很多专家邀请做序或跋拒绝多多，此次执笔搞不好会有厚此薄彼之嫌。

但我细读此套教材的策划及部分章节后，眼前一亮，不禁释怀。

此套教材在内容、形式上有许多新颖之处：1.基础学科教材注意了理论与临床紧密结合，删减了为使学科系统化而舍简求繁的内容，突出了为临床服务，打基础的特点；2.临床学科教材则根据近些年来疾病谱的变化，突出重点地介绍了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知识、技术手段，而且增加了近年来被公认、成熟的新知识、新技术；3.这是一套真正意义的立体化教材，不但图文并茂，且配有学生用光盘及教师授课多媒体光盘。

光盘中内容丰富，有大量彩图、病案分析、进展讲座、习题。

大大丰富了教材内容，达到了医学教育应以视觉教学为主的目的；4.本套教材作者队伍年轻化，主编平均年龄50余岁，多为留学归国人员，且为活跃在教学、临床一线的骨干。

## &lt;&lt;卫生法学&gt;&gt;

## 内容概要

卫生法学是一个新兴的法学学科。

由于与医疗卫生相关的科学技术发展迅猛，新的医疗技术、新药临床应用、医疗卫生管理、卫生防疫以及国家卫生管理、调控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修改和更新的速度都非常快，因此，卫生法学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同时，新的卫生法学研究成果也急需整理。

本书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下诞生的。

参加本书编撰的专家都是当今活跃在卫生法学领域中的权威人士。

他们立足于我国医疗卫生领域的实际情况，注重考察国外相关卫生法律制度，结合我国卫生法律立法的具体情况，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就卫生资源管理法律制度、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法律制度、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健康相关产品法律制度、血液与血液制品相关法律制度、人口与生殖健康法律制度、医政管理法律制度、传统医药管理法律制度、健康促进法律制度、医疗保障保险法律制度等进行论述，既有法学基本理论，又有条文释疑；既注重理论研究，又注重实际工作指导；既有传统医药卫生经典理论，也有新的医疗卫生制度；既注重理论体系的全面和内容疏理，又注重卫生法学的研究方法和学习方法的介绍。

本书可作为全日制高等医药院校本科生教材，也可作为其他与医药卫生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大专生教材。

其他从事卫生法学研究、教学和司法实践工作的法学研究人员、法官、律师也可将此书作为参考书。

## &lt;&lt;卫生法学&gt;&gt;

## 书籍目录

绪论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二、卫生法学的学习方法 三、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 四、我国卫生法学研究现状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卫生法的概念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三、卫生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四、卫生法的体系 五、卫生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节 卫生法的特征 一、需用多种手段调整各种社会关系 二、同自然科学尤其是与医学的发展紧密联系 三、具有国家监督管理性 四、具有社会共同性 第三节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一、保护公民健康的原则 二、预防为主的原则 三、中西医协调发展的原则 四、国家卫生管理和监督的原则第二章 卫生立法与卫生执法 第一节 卫生立法 一、卫生立法的概念 二、卫生立法的依据 三、卫生立法的原则 四、卫生立法体制 五、卫生立法程序 第二节 卫生执法 一、卫生执法的概念及其原则 二、卫生行政执法主体 三、卫生行政执法行为 四、卫生行政许可 五、卫生行政处罚 六、卫生行政强制执行 第三节 卫生行政法制监督 一、卫生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 二、卫生行政法制监督的作用及其意义 三、卫生行政法制监督体系第三章 卫生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第一节 卫生行政复议 一、卫生行政复议概述 二、卫生行政复议的管辖与范围 三、卫生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四、卫生行政复议的审查与决定 五、违反《行政复议法》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卫生行政诉讼 一、卫生行政诉讼概述 二、卫生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 三、卫生行政诉讼参加人 四、卫生行政诉讼证据 五、卫生行政诉讼程序第四章 卫生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卫生资源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一、卫生资源的概念 二、区域卫生规划 三、卫生人力资源建设 第二节 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一、医疗机构的概念 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审批 三、医疗机构的登记和执业 四、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几种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一、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 二、急救医疗机构管理 三、美容医疗机构管理 第四节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的法律规定 一、卫生技术人员概念 二、执业医师管理 三、乡村医生从业管理 四、护士管理.....第五章 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法律制度第六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的法律制度第七章 健康相关产品的法律制度第八章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第九章 人口与生殖法律制度第十章 中医药管理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健康促进法律制度第十二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第十四章 国际参考文献主要参考文献

## &lt;&lt;卫生法学&gt;&gt;

## 章节摘录

一、卫生法的概念 (一)法的概念 要了解卫生法的概念,首先应当了解法的概念。

法是指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以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的概念体现了国家意志,即国家通过特定的程序制定或者认可,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即国家意志,并且有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顺利实施,具有最强的威慑力。

法作为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阶级统治而制定的行为规范,在表现形式上分为“法律”、“条例”、“规章”、“决定”、“办法”等。

(二)卫生法的概念 卫生法中的卫生,是指为维护人体健康而进行的一切个人和社会活动的总和,其含义包括使人体在出生前后便有一个比较强健的身体素质,促使个体在生活 and 劳动过程中增强体质,能够避免和抵御外部环境对人体的不良影响,保持健康。

卫生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用于调整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根据我们前面对“卫生”一词的诠释,卫生法所涵盖的面应当比较广泛,它不仅包括调整和规范医疗方面的法规,还包括优生优育、妇幼保健、预防保健、环境卫生、大众健康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规。

它不仅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还包括国务院通过的条例、卫生部、中华医学会、红十字会以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部门规章或其他带有规章性质的文件;它不仅包括专门的医疗卫生规范性文件,还包括散见于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律中用于调整卫生领域的法律规范。

关于卫生法的概念,应当包含四层意思: 第一,卫生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社会规范性及强制性。

这部分属性与其他法律没有区别。

第二,卫生法调整的对象是在保护和促进人体健康的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

包括个人、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社会间与卫生有关的各种关系。

第三,在我国,卫生法是调整与卫生有关的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的总称。

第四,卫生法的某些具体内容是依据医学科学、卫生学和生物学的基本原理制定的,这部分内容(例如国境检疫)常被世界各国所采纳,成为国际共同遵守的通则,具有一定的继承性和普遍意义,具有国际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